

证券代码：125470

证券简称：14 鑫海 02

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4 鑫海 02

3、**债券代码：** 125470

4、**发行总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私募债券备案发行接受单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公文号为上证债备字【2014】189 号，备案规模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8、**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9.4%，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以 1 手、每手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回售的价格

根据《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三、 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四、 申报回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9:00-17:00 之间申报回售，将以下资料传真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期债券主承销机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回售申报书》；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4）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主承销机构电话： 025-83315185；

主承销机构传真： 025-83315570；

联系人：王言峰；

邮箱：wangyanfeng@daton.com.cn

回售申报书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河西万达 C 座 701；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回售申报书》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机构处。

2、《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并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机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债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对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回售实施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五、 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6年12月20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6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30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7年1月4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7年2月3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7年2月6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鑫海02”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2月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鑫海02”债券。请“14鑫海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9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5.2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 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帐日(2017 年 2 月 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 (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或者(2)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 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 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 则不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 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 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管委会 101、102 室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永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向文

联系人: 王爱红

联系电话: 0523-86298185

传 真: 0523-86279788

2、 主承销商

名称: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77 号东方希望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赵玺

项目负责人: 王言峰

联系人: 王言峰

联系电话: 13901581900

传真: 025-83315570

3、 托管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孙铖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附：回售申报书模板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公告》之签章页)



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回售公告。
- 2、本表一经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送达主承销机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 债券回售申报书

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00 元/张的价格回售泰州市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代码“125470”） 手（ 张），
面值 万元整（¥ ），合计回售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 ）。

证券账号：

账户全称：

指定交易单元：

回售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